

独立董事关于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资质情况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。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【独立董事关于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】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

赵艳灵： 赵艳灵 李强： _____ 胡书亚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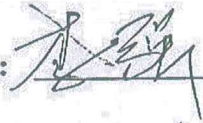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12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【独立董事关于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】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

赵艳灵: _____

李强:



胡书亚: _____

2022年12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【独立董事关于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】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

赵艳灵：_____ 李强：_____ 胡书亚：胡书亚

2022年12月26日